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追加承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华谊兄弟”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华谊兄弟本次追加承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华谊兄弟之全资子公司华谊兄弟互娱（天津）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华谊兄弟（天津）互动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动娱乐”）与深圳市华宇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座网”）及其股东陈应魁、王星、徐秋彬、李国卿、经纬（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卖座网管理层股东陈应魁、王星、徐秋彬、李国卿（以下合称“管理层股东”）应在互动娱乐向管理层股东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后三个月内，按《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税后金额的 30%用于从二级市场上购买华谊兄弟的股票（股票代码：300027，以下简称“华谊兄弟股票”），并且卖座网管理层股东同意将该等“华谊兄弟股票”进行锁定，其每年解除限售（即可以在二级市场上买卖）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该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总额的 1/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5 日，卖座网管理层股东已经分别将互动娱乐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税后金额的 30%在二级市场上购买“华谊兄弟股票”，并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股份锁定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卖座网管理层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每年解除限售（即可以在二级市场上买卖）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该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总额的 1/3。卖座网

管理层股东已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解除限售股 229,701 股，尚有 459,399 股未解除限售。

根据 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91,726,324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91,726,32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行权原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股权激励相关业务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9916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991663 股，该权益分派事项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实施完毕。因此，卖座网管理层股东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股份由 459,399 股转增为 918,415 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12 月 22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459,206 股，占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0165%；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59,206 股，占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0165%；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4 名；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上市流通数量
徐秋彬	40,783	20,391	20,391
李国卿	42,648	21,324	21,324
王星	324,131	162,065	162,065
陈应魁	510,853	255,426	255,426
合计	918,415	459,206	459,206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增加数量	减少数量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或非流通股)	886,724,804	31.83		459,206	886,265,598	31.81
首发后个人类 限售股	19,971,019	0.72		459,206	19,511,813	0.70
首发后机构类 限售股	306,331,069	11.00			306,331,069	11.00
高管锁定股	560,422,716	20.12			560,422,716	20.12
二、无限售流通 股	1,898,961,590	68.17	459,206		1,899,420,796	68.19
三、总股本	2,785,686,394	100.00			2,785,686,394	100.00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华谊兄弟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均已严格履行其所做的股权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华谊兄弟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中信建投证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承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国艳

黄 平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0日